

國立羅東高中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掩護暨外人入侵應變演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8052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模擬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啟動我國各震災系統運作（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
- 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並融入地震防災相關專業課程，再由學校研擬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進而辦理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相關工作。
- 三、藉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維師生安全。

參、實施時間：國家防災日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40 分進行預演。

國家防災日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外人入侵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演練。

肆、演練重點：

- 一、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如附件 1)。
- 二、外人入侵校園時的危機處理及應有作為。

伍、執行工作要項：

一、計畫作業階段：

1. 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與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及腳本，並於行政會議中討論後經校長核定，送宜蘭縣聯絡處核備。
2. 11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於暑假期間協請總務處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3. 114 年 8 月 29 日前，依計畫先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將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班級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加強宣導，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4. 114 年 8 月 29 日前，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5.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6.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週會或幹部集合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留存**，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並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正式演練階段：

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或依本校現有設施發布（如附件 3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腳本）。
2.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並拍攝或錄製演練實況（3-5 分鐘）。
3. 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三、演練成果彙整呈報：

1. 本校成果彙整，114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輯冊（含自評表及照片），送聯絡處備查。
2. 演練成果輯冊內容：
校園演練計畫、演練腳本、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及運用情形、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正式演練成效等，並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4）。

陸、本校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工作行程管制表（如附件 5）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